

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文件

渝农机学字〔2023〕16 号

关于开展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及成员：

为了充分发挥学会职能、推动学会工作，鼓励和表彰在学会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，经研究决定开展“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先进集体”和“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会员单位、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等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理事成员、个人会员、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，学会所属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成员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组织健全，领导班子团结，工作成效显著，能较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2.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在本领域或工作职责范围中有新思路、

新举措，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遵守学会章程，积极开展本地区、本专业的学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科普宣传等活动，为科技工作者学术水平和素质的提高作出较大贡献。

4.积极参与和配合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在本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为本会办实事。

5.密切联系本会会员，积极维护学会会员的合法权益，竭力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凝聚力和活力，办实事有显著成效。

6.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法、学术不端等行为事件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
2.热爱学会，较好地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能团结会员和农业机械领域工作者。

3.较好地完成理事会或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所委托的工作，能为学会的发展和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4.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在促进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5.在学会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6.近三年内，本人无违纪违法、学术不端等行为事件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各单位、个人自由申报，根据要求如实填写推荐表。

2.参与评选推荐的各单位、个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表（纸质版）邮寄学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负责申报资料的汇总核实和初

步审查。

3.学会秘书处组织开展评选会，由专家组讨论决定拟表彰名单，并履行民主的推荐申报和审批手续。申请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事迹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受到广大会员拥护。

4.拟表彰名单将在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公众号公示五个工作日，若无异议，则公布最终结果。

5.评选表彰工作以自然年度为准，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对“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先进集体”和“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先进个人”颁发奖牌，在每次年会上予以表彰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请各单位、个人于2023年9月25日前，将推荐表电子版word和PDF版（盖章签字扫描版）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，纸质版书面原件1份和复印件5份邮寄至学会秘书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任屹，13898204628

邮箱：cqsjsxh@163.com

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九里村农机学会

附件 1.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先进集体推荐表

2.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先进个人推荐表

